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聯合公告

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G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及
就未歸屬獎勵作出流動性安排後

完成強制收購及
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 緒言

茲提述：(a)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b)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中宣布(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首個截止日期公告」)；(c)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當中宣布(其中包括)強制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經更新指示時間表(「更新公告」)；(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當中宣布(其中包括)要約期結束、該等要約結果及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結果公告」)；及(e)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通知」)。

除另有界定外：(i)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強制收購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ii)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完成強制收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要約人向所有剩餘股份持有人（「剩餘持有人」）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剩餘持有人可在香港或盧森堡具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內對強制收購通知提出反對的通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即通知截止日期）屆滿。根據對香港相關法院的搜索，並無向香港具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收購通知的申請。在盧森堡，並無向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或要約人指定的香港地址送達反對強制收購通知的傳票及單方面命令（依據盧森堡新民事訴訟法第66條）。由於在通知截止日期前並無提出反對強制收購通知的申請，故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根據強制收購通知的條款收購剩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強制收購已完成，且所有剩餘股份均已轉讓予要約人。應付予剩餘持有人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於信託賬戶中持有相關款項，直至：(i) 所有剩餘持有人已根據強制收購獲支付其代價；及(ii) 自通知截止日期起計10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支票將根據強制收購通知寄發予剩餘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由於強制收購完成並自強制收購完成時起，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如何以剩餘持有人身份申領 閣下款項的資料，請參閱強制收購通知，該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查閱。

致剩餘持有人之通知

為進一步便利剩餘持有人領取其強制收購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強制收購通知第3.5(a)條延長香港收款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因此，剩餘持有人可按以下方式遞交其(i)所有權憑證；及(ii)已填妥及簽署的付款領取表格（隨附於強制收購通知）：

日期及時間

地址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週末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即經修訂香港收款截止日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歐洲中部時間）（週末及盧森堡公眾假期除外）。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強制收購通知的所有其他部分維持不變。

3. 撤回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且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及代表
L'Occitane Holding S.A.
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董事兼公司秘書
Karl Guénard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